

##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## 2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4:30 分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—2016 年 12 月 2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**主持人：**董事长杨海洲先生；

5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760,856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45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694,032,1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34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66,823,8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4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155,905,4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6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89,081,5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5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66,823,8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42%。

###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0,266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6%；反对 565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3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55,316,2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1%; 反对 565,67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8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### **(二) 逐项审议《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 **1. 发行规模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60,216,0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9%; 反对 586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; 弃权 5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55,265,4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95%; 反对 586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5%; 弃权 5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。

#### **2.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60,245,5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; 反对 586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55,294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4%; 反对 586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5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### 3.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0,245,5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; 反对 586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294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4%; 反对 586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5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### 4. 发行对象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0,245,5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; 反对 586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294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4%; 反对 586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5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### 5. 发行方式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0,245,5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; 反对 586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294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4%; 反对

586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5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## 6. 债券期限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0,24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86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29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4%；反对 586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5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## 7.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0,24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86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29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4%；反对 586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5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## 8. 募集资金用途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0,24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86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294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4%; 反对 586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5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## 9. 担保情况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0,245,5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; 反对 586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294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4%; 反对 586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5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## 10. 上市场所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0,245,5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; 反对 586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294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4%; 反对 586,97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5%; 弃权 2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## 11. 决议有效期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0,24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86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5,29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4%；反对 586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5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0,24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65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3%；弃权 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5,29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4%；反对 565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8%；弃权 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0,24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565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3%；弃权 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5,294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4%；反对

565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8%；弃权 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##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、黄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